

应对反倾销：会计功能与对策

崔学刚 郑职权

2001年，我国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WTO)，这是中国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应对经济全球化浪潮的战略决策，在中国乃至世界经济史上都是一件大事。然而，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一些国家和地区，利用WTO规则，保护自身的贸易利益，发起了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反倾销浪潮。中国成为国际反倾销中的最大受害国。因此，如何应对反倾销诉讼，保护我国正当的贸易权益，是我国法律与经济界亟需研究的重大课题。本文将探讨会计在应对反倾销中的功能和作用，并提出强化我国应对反倾销能力的会计对策。

一、应对反倾销：会计的功能与作用

会计数据是确认价格合理性的基本依据，除此之外，在反倾销应诉、反倾销申诉、反倾销规避中，众多的事项均涉及会计专业知识，需要会计陈述、会计举证。因此，会计在应对反倾销中具有重要的基础性功能。

(一) 会计与反倾销应诉

1、会计基准与报告行为是决定“市场经济待遇”的基本标准

是否是市场经济国家，是反倾销调查确定倾销幅度的一个重要参考标准。欧盟、美国以及其他一些市场经济国家(或地区)在反倾销法规中都有专门针对“非市场经济国家”的特殊规定，在计算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正常价值时会采取有别于市场经济国家的计算方法，一般采取替代价格。我国在对外贸易中，被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一直受到不公平待遇。1998年4月7日，欧盟将中国从其反倾销政策中的“非市场经济国家”名单中除去，给予了中国一个介于“市场经济国家”和“非市场经济国家”之间的“特殊市场经济国家”待遇，并在《欧盟384/96号规则》中为中国企业在受到反倾销指控时申请市场经济地位规定了5条审定标准：(1)企业所做的有关价格、成本和包括诸如原材料、技术和劳动力的

成本投入、生产、销售和投资的决定是根据反映了市场的供求关系的市场信息做出的，并且不存在国家的实质性干预，在计算重要的成本投入时基本上是按照市场价格；(2)企业必须建立一套而且是惟一的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的、账目清楚的会计账簿，该账簿需按国际通用会计准则进行过独立审计并有通用性；(3)企业生产成本和财务状况不再因为过去的非市场经济制度而受到严重扭曲，特别得考虑设备折旧、其他折旧、以物易物和以债务抵销方式所列的支出；(4)企业应受所有权法和破产法的管辖，由此保障企业管理的法律安全和生产的稳定；(5)货币兑换按照市场汇率。同时规定中国企业如涉及下列情况之一，即不能被考虑给予市场经济地位的待遇：(1)企业无法提供受过审计的财务报告；(2)企业不能按时提交出口商的问卷；(3)企业财务报告不对外公开，企业不具备公司性质，没有董事会和公司章程。这些规定表明，如果中国企业要想享受“市场经济待遇”，就必须严格按照上述8项标准执行，而在这8项标准中直接涉及会计内容的就有5项。由此可见，会计基准与会计报告行为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企业能否取得“市场经济待遇”，从而决定被列入反倾销名单的概率。另外，在反倾销处罚中，也会影响减轻乃至免除反倾销处罚的判定。

2、会计核算资料是替代国选择判定的基本依据

在反倾销诉讼时，如果被调查商品的出口国被认定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将引用与出口国经济发展水平大致相当的市场经济国家的成本等数据计算正常价值并确定倾销幅度，并实施相应的处罚措施。正是由于在选择替代国和确定替代国价格水平时存在随意性，使得反倾销诉讼方往往会选择对自己有利、而与出口国经济毫不相干的第三方替代国的市场价格来计算出口国商品的正常价值及倾销幅度，这对被反倾销的出口国大为不利。由于我国仍然被包括美国在内的许多国家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在选择第三方替代国时经常被选择

为法国、英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因此，我国要成功应对反倾销，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选择一个合适的“替代国”，并掌握替代国相关企业的成本结构、核算方法以及销售价格，以争取在替代国价格确定上的主动权。因此，出口企业应当主动了解境外市场的发展状况以及主要竞争对手的财务资料，并能够在反倾销诉讼发生时提出替代国选择方案，向申诉国反倾销当局提供具有说服力的有关材料和数据，如替代国国内有关企业的竞争地位、资本结构、供货商和客户的情况、雇员情况等，以及同类产品的生产情况、成本结构、销售价格等。而这些资料中最具有说服力的自然是实际的会计核算资料。因此，会计核算基准与会计核算结果是在替代国选择方面争取主动权的重要决定因素。

3、会计举证本身就是反倾销应诉的关键性法定环节

在反倾销调查期间，会计举证本身就构成了应对反倾销诉讼的首要法定环节。会计举证就是围绕反倾销调查问卷准备并提供会计资料及完成相关事务。会计举证的基本活动包括应诉前的准备、收集应诉材料、研究并填写答卷、进行抗辩陈述。具体而言会计举证活动包括：(1)协助或代为填答调查问卷中的会计问题，如公司财务会计状况、产品成本核算等问题；(2)就提起申请方的申诉主张及理由进行会计陈述和抗辩，并提供会计证据进行佐证，支持其陈述和抗辩主张；(3)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充实会计证据材料，为应诉方进行有效地抗辩。可靠和经得起查证的会计举证是惟一能够说明应诉企业成本信息的方法，可靠和经得起查证的会计举证是指会计举证所涉及的有关应诉方的账本、生产记录、购销合同、发票、运输、保险等资料必须可靠、账务处理方法符合国际通行做法，并能在相关会计资料之间具有可验证性。《WTO反倾销协议》和《欧盟第384/96号规则》还规定了反倾销调查在确定成本时，可以有条件地接受应诉方的会计记录。这里所说的“有条件地”是指接受被调查的出口商或生产者的会计记录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的要求。因此，会计举证是反倾销应诉的关键性法定环节，是保护应诉企业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会计举证所提供会计资料的针对性、调查问卷的专业性、企业成本的可靠性以及核算方法的通用性，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应诉方在反倾销应诉中的地位，直接影响到能否在应对反倾销中取得成功。

(二) 会计与反倾销申诉

反倾销申诉是在国际贸易中，按照WTO规则，对涉嫌向本国(或本地区)倾销的贸易事项提起申诉的法律事项。对处于反倾销而言，反倾销申诉是主动出击、维护本国权益(甚至会体现浓厚的国家保护主义倾向)、提高反倾销应诉中的谈判地位、建立威慑机制的重要手段和途径。长期以来，我国在反倾销申诉中一直呈现消极行动的局面，1997年我国发

起了第一起反倾销申诉，随后逐渐运用起反倾销的贸易保护武器。但是，到目前为止，我国发起的39起反倾销申诉都是在我国产业和企业深受外国倾销迫害时，才被迫提起的，缺乏主动保护自身权益的意识。我国加入WTO后，进口工业品的平均关税税率将降至9%左右，过去普遍存在的非关税壁垒也大幅度减少，以致取消。这样，一方面，国外的产品可能会因种种原因(如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原因)，以更低的价格抢占我国市场，另一方面，对我国的出口产品保持强势的反倾销政策。这将使我国本身不是很成熟的企业与产品陷入残酷的竞争局面。因此，从我国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来看，反倾销申诉是我们需要尽快熟练掌握的基本功，这对于取得应对反倾销的主动地位，保护我国贸易利益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鉴于此，我们应当通过会计系统，建立反倾销的信息监控体系和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国外产品的倾销行为，控制倾销给我国带来的损失。这就需要受到国外产品倾销损失的企业联合向行业协会提交倾销的会计证据，积极提起反倾销申诉，并配合反倾销调查。在反倾销申诉中，会计的主要功能与作用如下：第一，配合律师依据反倾销条例确定同类产品的企业，并通过会计举证来证明要求或支持对进口产品提起反倾销调查的、生产同类产品企业的产量之和达到申请提起申诉的资格；第二，提供国内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产品结构价值、进口产品数量等资料；第三，提供替代国同类产品或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第四，申诉方指控产品或相关产品近几年的销售数量或盈利趋势；第五，说明受损害的程度和计算依据。可见，会计资料是提起反倾销申诉的基本文件，也是决定反倾销申诉成功的核心依据。

(三) 会计与反倾销规避

国际反倾销浪潮已经给我国带来了巨大的损失，如果我国企业在进口国提起反倾销诉讼前就能够采取有效措施抑制反倾销诉讼的发生，不失为一种更好的选择，这就是反倾销规避。反倾销规避能够“防患于未然”，可以大大减少反倾销带来的损失，并且可以合理利用WTO规则，绕过反倾销“暗礁”，以获得更多的贸易利益。会计系统可以借助提供出口国同类产品的价格水平以及本企业的成本状况，并根据国内外反倾销的经验教训，合理制定产品价格机制，预防反倾销诉讼的发生。具有这种功能的会计分支与会计体系也称作反倾销规避会计。所谓反倾销规避会计，就是指在进口国未进行反倾销调查之前，通过会计运筹战略，对出口产品的国际市场状况以及本国出口情况等重要参数变化的监测、整理和分析，定期或不定期发布预警信息，实现反倾销会计保护的前置化。因此，会计在反倾销规避中具有如下作用：指导本国企业挑选无倾销历史的合营者；为出口企业制定正确的

定价战略；适当控制出口产品进入一国市场的速度和数量；指导出口企业贯彻循序渐进的战略；避免出口产品在进口国市场的迅速增长等，从而避免引发反倾销调查。反倾销会计的基本方法主要包括：(1)建立反倾销会计机构；(2)了解掌握主要目标市场的反倾销法规；(3)实行定价战略的会计控制；(4)加强产品成本的明细核算等。同时还应注意及时捕捉反倾销调查的早期信号，比如出口产品大幅增长、出口价格明显低于进口国市场价格、进口国企业已有抱怨、进口国有反倾销诉讼的历史等。

二、应对反倾销：会计对策

综上所述，会计在应对反倾销中具有重要的功能和基础性的作用，因此，根据应对反倾销的需要，战略性地安排会计制度与会计系统，采取积极有效的会计对策，对于减轻当前国际反倾销浪潮对我国贸易的危害至关重要。

(一)积极推进会计准则的国际协调与趋同，提高会计准则国际化程度

世贸组织《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第2条规定，反倾销中确定成本时的会计要求是“符合出口国的公认会计原则并合理反映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成本”。1998年的《欧共体理事会关于抵制非欧共体成员倾销进口的第384/96号规则》修正案明确提出了“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的要求。中国企业在国际贸易的反倾销诉讼中，因败诉遭受的损失已超过96.6亿美元，其中会计准则未能与国际接轨是一个重要原因。2006年2月财政部发布了38项具体会计准则，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这些具体会计准则对原有准则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和补充，使得我国会计准则进一步国际化，与国际会计准则进一步趋同。实施新的会计准则的直接经济后果之一就是有助于我国在应对反倾销指控时，能够申请“市场经济国家”待遇，并直接采用我国企业的成本、收入等会计资料，而不是采用替代国的做法，使我国企业在反倾销应诉中占据主动且有利的地位。

(二)建立反倾销会计信息系统

不管在反倾销应诉和反倾销申诉过程中，都需要及时收集和利用大量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如产品出口价格及销量、成本结构及计算方法、市场总销量及进口份额、对进口国的现实及潜在影响情况，以及公司基本资料、财务会计资料、同类产品在同类市场经济替代国的生产销售情况等，这些信息和材料的收集和准备是企业在反倾销应诉或申诉中占据有利地位的重要保证。但是，这些信息和资料的收集和准备工作是极其繁琐和费时的，而且面对频繁发生的反倾销事件，如果不能建立起反倾销会计信息系统，我们就可能将大部分

时间和精力花费在重复劳动中，从而错失胜诉的机会。反倾销会计信息系统的建立是一个长期的系统工程，其信息内容应包括：我国产品在重要国外市场出口销售的总量性动态信息；目标出口国市场同类产品的供需、竞争等具体市场信息；参照市场经济第三国的同类产品信息；应诉时作为抗辩证据的资料和信息；国内外同类产品反倾销诉讼和应诉的典型案例资料。

(三)提高审计质量及注册会计师行为的国际信誉

欧盟从1998年开始同意给中国企业申请市场经济地位的机会，条件之一就是要求企业建立一套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审计的账簿。因此，出口企业提供的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必须是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进行过审计的，提供具有国际标准的高质量审计报告，以增强反倾销应诉企业会计资料的真实性与可信度，能够促使反倾销调查当局采用涉诉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这也要求我国的注册会计师必须熟悉国际会计准则，并能够以国际会计准则为标准进行审计，能够提供高质量的国际认可的审计报告。因此，规范注册会计师行为，不断提高审计质量，树立良好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国际信誉，对于在应对反倾销中真正取得市场经济地位，降低应对反倾销成本，提高胜诉概率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四)打造专业化反倾销会计服务中介

从国内外反倾销案例中我们发现，不管是反倾销申诉，还是反倾销应诉，其成本都是相当昂贵的。随着国际贸易范围的进一步扩大，贸易摩擦将进一步加剧，反倾销也将越演越烈。如果涉及反倾销的企业都配备相应的人力和物力去应对反倾销指控或者对反倾销进行申诉，将付出极高的成本。就我国目前的状况而言，应当大力打造专业化的反倾销会计服务中介，将反倾销会计人才聚集在一起，提供更为专业的反倾销服务，充分发挥规模优势。这些反倾销会计服务中介可以是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是律师事务所中的一个职业部门，也可以专门成立相应的咨询公司提供专业化服务。

(五)培养反倾销的国际化会计人才

由于反倾销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使得相应的会计服务专业性很强、技术性很高，因此，对从事反倾销业务的会计人员与注册会计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反倾销的国际化会计人才应该具备以下知识和能力：(1)通晓国际反倾销法律；(2)掌握国际贸易知识；(3)精通国际法务会计；(4)具备必要的外语水平。但是，目前我国符合这四项目要求的反倾销会计人才十分紧缺，难以满足实际需要。因此，打造一批具备上述知识和能力的国际会计人才，是加强我国应对反倾销能力的战略性任务。■

(作者单位：北京工商大学信息披露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张玉伟